

冀察晉 幕內的區邊

著 中 允 陳

行 印 社 版 出 是 求

朝社叢書

晉察冀邊區的内幕

求是出版社印行

晉察冀邊區的內幕目次

一	引言	1
二	邊區產生的經過及其背景	3
三	行政組織及其系統	8
四	政治上的特質一	19
五	政治上的特質二	28
六	所謂改善民生	33
七	奇異的稅制及其財政政策	46
八	金融及其貨幣政策(一)	47
九	金融及其貨幣政策(二)	58
十	經濟與貿易	70
十一	晉察冀文化(上)	73
十二	晉察冀文化(下)	81
十三	結論	104

一 引言

「邊區制度」的形成，無疑地，是中國政治上一個重大的事變！

「邊區」，不但變更了政治區域，且變更了政治系統；不但變更了經濟結構，而且變更了社會關係；不但變更了金融與貨幣，而且變更了教育與文化。一切都有著根本的變化，性質上的變易。這一歷史的奇異的「變」，誰也知道：關係於抗戰的前途，與建國的成敗，關係於國家的存亡，關係於民族的興衰。我們關心「抗戰與建國，我們愛護民族及國家，對於這一個「邊區制度」的形成和存續，絕不「視若罔聞」、「袖手旁觀」；更不「莫衷原委」、「人云亦云」！

邊區的朋友告訴我們：邊區是抗日根據地，是民主的模範區，是自由的天地，「在我們已經丟了的領土上，重新建立起光明燦爛的中華民族的政權」（引自「從戰前中壯大的晉察冀邊區」第二頁，以下簡稱乙）。「是「邊區負責抗戰的艱苦鬥陣，用百萬人的血汗所凝成的結晶；已經支撐起北持久抗戰的一支最堅強的力了。它的發展和壯大，不只是它自身的事情，而是關係於我們抗戰的一個最重要的部分；同時，它的抗日鬥爭的寶貴經驗，也會使我們全國抗戰的朋友，以大的參與與不少的幫助」（引自「在抗戰中躍進的第三戰區」第三二五頁，以下簡稱甲）。「他的實際內容，

是貫徹抗日與真正民主，在行政系統上，也是中華民國的地方政府，服從中央政府的領袖，……受中央之命令（引自「晉冀陝邊區軍政代表大會宣言」）。「只有抗日政府之意即指一區，」作者附註：「固興之大，才足夠中華民族走上獨立自由的解放大道。」（乙案二一六頁）

同時 另外更有「關 政治，關心抗戰與建國，關心民族與國家的士、封太聲疾呼，悲憤填膺的對他們這樣：「各國共產黨，從無有佔領一特區以行一殊政策者，」

「一國內惟一種法律，一私行憲法，乃能爲現代家……今吾國號爲統一，先生（指毛澤東也，下同）作附註，」等亦以擁護國民政府自號於國中，而今則特區之內，雖然自成一天地，自立官制、自立稅制、自立學校。若國中凡組織政黨者，皆起而效法先生之所爲，則中國將分爲若干共產黨若干行，而國家非對於封建割據之局不止矣。先生與其同志「破壞封建割據，取消特區之制，以推進全之團結，而利於抗 之持久。」（「先生過刊」引 蕭氏「致毛澤東封」的語。）又說：「至陝北二二三縣人民，歷年受命共荼毒，十餘年，哀鴻遍野；慘狀，艱於筆宣；非更處於水深火熱中，望政府之救，大旱之望雲霓也……請政府迅速撤銷陝甘晉邊區政府」引自「陝北二十三縣代表請求政府撤銷陝甘晉邊區政府」及綏米昶吳清華備函請願辭書」。又說：「邊區是一個製法罪惡的工廠。是一個破壞抗戰建國」

我團結一致的形勢，這一個斷送中華民族生命的寶禍之源；爲了要保障抗戰建國的徹底勝利，爲了要免除「民」身受塗炭，邊區非馬上取得不可。否則就有造成亡國的危險」（引自王明說「如此邊區」）！

這兩個說法完全相反。

我們究竟採取什麼態度呢？明白一點說，我們擁護邊區制度？還是反對邊區制度？是要「鞏固與擴大」它？還是「取消並消滅」它？這並非有一個正確的認識不可。

從對於邊區制度的正確的認識，決定我們對於邊區制度的正確的態度，這是作者寫邊區內幕的第一個動機。

再進一步說，邊區的朋友們所謂「民主」，究竟是什麼？是甚麼方式？是眞民主？是假民主？還是反民主？所謂「自由」，究竟表現在什麼地方？是財產自由？是職業自由？是言論和出版自由？是行動自由？所謂「日管區」，究竟可爲「模範」的，是些什麼？假如全國各政團、各軍閥、各區域都真的去「模範」它，又將成一種什麼狀態？利在那裏？害又在那裏？所謂「獨立」，究竟與什麼「獨立」不同？從中央到地方都「獨立」，所謂「也是中華民國的地方政府」，所謂「南哀三言」嗎？其實「符合」及「邊區的朋友們說他們「自治、立憲、立稅制、立學校」，究竟他獨立了些什麼？「獨立」？這些什麼「稅制」？又立了些什麼「學校」？這些「官制」「稅制」「學校」，有沒有法律上的根據？

據？有沒有事實上的需要？是有助於民生，有助於抗戰，有助於民族和國家呢？還是有害？還是「十室九空」、「六深七熱」，還是怎樣會「空」呢？又怎樣會「熱」呢？說「空」，又「空」到什麼程度呢？「熱」嗎？又「熱」到什麼程度呢？說它「是與罪惡的淵藪」，究竟他們「製造」了「一些什麼「罪惡」？它是「破壞抗戰建國與團結」，是「製造「破壞」的」？為什麼要「破壞」？「破壞」的是一些什麼？「斷送」的是一些什麼？說它「斷送中華民族生命」，是怎樣「斷送」的？「斷送」的手段在那裏？目的在那裏？其影響又在那裏？我想，我們對於這些問題，也有精密的詳細的觀察與分析的必要。沒有精密的詳細的觀察與分析，便不能有精密的詳細的應付方法。

我們對於這些事件，豈止有一個正確的概念，一個正確的態度還不夠，還得要有一種精密的詳細的觀察與分析，從而確定一種精密的詳細的應付方法，這是作者寫邊區內幕的第二個問題。

現在我們來談一談我敘述的對象。

我們知道：所謂「邊區」也者，已不祇一個。有所謂「陝甘甯邊區」，有所謂「晉察冀邊區」，更有所謂「晉西北邊區」，即「冀魯豫邊區」。此外，在江蘇，在安徽，在湖北，……也都有所策動，有所建樹。一一敘述，勢所不能。

那末，我們究竟敘述那一個呢？換句話說，究竟以那一個做「標型」來敘述

呢？我們選定「晉察冀邊區」。

還有兩理由：第一，因為「陝甘甯邊區」產生比較早，社會人士，討論的比較多，就是親身去觀察的，復不少，所以大家都比較的瞭解，對於「晉察冀邊區」的情形就不同了，一直到現在差不多還是一團「謎」。至於另外幾個「邊區」，及其策動，或則還在醞釀中，或則局面初成，而功罪未著，不如「晉察冀邊區」已經「壯大」起來。第二誰也知道，晉察冀邊區是陝甘甯邊區產生的，其他各邊區及其策動，又係預備根據晉察冀邊區所建立的目的，方式，和經驗來製造，因此我們看到晉察冀邊區的情形，就可以更理解陝甘甯邊區的性質及其作風。「晉察冀邊區」尚且如此，何況他的「祖孫」——「陝甘甯邊區」？同樣，也可以使我們深感到其他已廢及將成的一切邊區的趨向及其作用。他們的「原型」——晉察冀邊區既然如此，在同一目的同一方式，同一指揮策動下製造出來的其他邊區，還會有性質上的差別嗎？

古人說得好：「一隅之反，可以三隅反之」。這就是說，看到一面，此外幾面，也可以同樣的理解了。我們對「陝甘甯邊區」的敘述，雖然限於晉察冀邊區，但我希望大家不特因而理解到陝甘甯邊區的性質，而且，因而理解到「其他已成及將成的邊區」趨向及其作用，而且能夠整個徹底的瞭解「中國共產黨」——「邊區」真正策動者，製造者——在抗戰中的真態度：對於人民，對於國家，對於戰事？對於中央政府怎樣？對於國家前途及法令怎樣？對於民族問

願了。在前途怎樣？對於民主與自由的表態理由和真正作法怎樣？他們是怎樣在處置抗戰中的友軍事實？在處置人民生計、社會秩序、抗戰成敗、以及民族前途有關的經濟與貨幣？文化與整風？經濟與貿易？怎樣在處置各種具體的問題，更進而領會到他們的策略在那裏？目的又在什麼？及其影響如何？危機如何？

再說一說我們所採用的材料。

我們採用的材料，第一種是「御覽」中壯大的晉察冀邊區，著作者是毛大風、陳漢章、陳小波三君，出版者係民族革命出版社。西綫叢書之一。第二種是「在抗戰中躍進的第三戰區」，編者張憲堂，戰地文化叢書之二。出版社同。該編關於晉察冀邊區部分，紀實係根據胡梅亭劉安定口述，以毛大風筆記寫成。不但態度和前編一致，而文字亦大多「雷同」。同樣都是邊區朋友們自己提供的材料，也同樣是宣傳邊區總政的著述。其他邊區朋友們所提供的文告，作者之類，便作為補充的材料。

來，現在要敘述晉察冀邊區，可供參考的材料很多。直接的如：××××政治部「共不進行及其破壞抗戰事實紀要」，××××××部「中共活動紀實」之類。間接的如：求是出版社之「所謂邊區」，及「如此邊區之類」。這些材料，不但內容充實，而且都確切可靠，日期地點、及數字，皆極可靠。我們為什麼不採用這些材料，而却限於邊區朋友們自己提供的這一些自己誇張自己文告及著述？

這有一回考袁。爲了邊區者，設一些、宜其的結果，已經造成一種魔力，使人執迷不誤。這些材料，雖真確，但他們如果根據它來述邊區，一定會有人對於這些材料的本身，加以懷疑。至少，也許會減少人們的信仰。而邊區的朋友，尤不甘心，一定要說我們有偏頗，所以不惜犧牲那些可貴的材料，不惜限於邊區朋友的宣傳自己極端的文告及著述。

俗話說：「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」。我們用邊區朋友們自己提供的材料，敘述邊區的情形，雖然有些地方印證出邊區友人的做法的不當，和動機的謬誤，我想，邊區朋友們總不會有什麼話了吧？一跨沉迷在「邊區」這名子之下的朋友們，總也可以信而不疑，不致說我們「向壁虛指」、「憑空造謠」了吧？

也許這就是我們揭發邊區朋友們陰謀，和糾正一般人誤解的最好的方法。我們的動機，我們的對象、和材料，已經報告明白，以下便開始敘述督察邊區的事。

二 邊區產生的經過及其背景

「晉察冀邊區」產生，經過怎樣？其背景又如何？具體一點說，其產生是不是由於法令上的規定呢？是不是由於事實上的一種需要呢？是不是如區朋友們所說，由於當時那兒已成了政府的狀態，民衆自動地建立起抗日政權；再由客觀上的需要，經民衆的要求，而且還加強了政府的法律和命令，才建立起統一的行政機構？還是由於某些野心份子，在整個計劃，精密佈置，以及實力佔領下，破壞現行行政系統，違反現行法律和命令，偽造民意，強姦民意而建立的？

關於邊區產生的經過，他們是這樣說的，

「……自從我主力軍、漢軍進却敵政權一時瓦解統馭的時候，……河北各縣，便由區委員會、維持會、抗敵後援會、救國會、人民自衛隊、縣行政委員會、區行政委員會、各式各樣，同的名義，建立起新的抗日政權……」。

這就說明邊區政府下其行政權的產生。

又說「晉察冀邊區」經前在區域上是毗連的，在抗日的要求下，……各地的民衆不約而同地一致要求在各縣政權之上，更需要建樹一個統一行政機關；當時宋劭文、仁

葉諸先生也同樣。被一。這問題到嚴軍……便向一區的民衆大通的喊出「統一」的口號。經過劉莫亦、孫榮璋諸先生的高討，……又……了閣司令長官的同意。指示，「警察廳邊區臨時政府籌備處」的招牌便在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，正式掛出來……」。

這是說明邊區政府醞釀及其籌設的經過。

又說：「自從邊區政府的宣言發表以後，各地同情者紛至沓來。……便決定在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在阜平召開了邊區民政民代大會」。……延期到十號開辦。到會者有三十九縣的代表，共一百四十七人。……議決了政府名稱爲「察漢邊區行政委員會」。……決定九個委員。……選出宋劭武、劉翼謀、胡仁奎、孫榮璋、召。相、孫志遠、張蘇、婁慶先、李杰庸爲委員。由宋……爲主任委員兼財政廳長。胡……爲副主任委員兼民政廳長，劉……兼教育廳長。……兼警廳長，婁……兼秘書長，……成了行政委員會。同時……決定了軍民三方面的關係。長選工作的方式，以及財政、教育、實業、民政等各重要政策。並且另設警法院。縣官方爲院長。……首先得到閣司令長官。准可。接着又奉到中央的指示。於是「區政府」式成了」。

這是說明邊區政府成立的情形。

現在，我們就根據這一個報告，做一個簡單的檢討。

第一，所謂邊區制度的產生，是不是有法令上的根據呢？

他們說：「邊區臨時行政委員會……接受中央政府的法與命令」（邊區軍民代表大會宣言）。又……「首先得聞司令長官的准可，接着又奉中央的指示」

我們無論翻遍訓政時期約法，或建國大綱，或一切行政法規，或政府一切命令，都找不出此類機構之名稱，及其類似之制度。要說它是專員公署吧？又明明是專員公署。上的行政機構。根據它的組織系統。縣政府之上為專員公署，再上為政治主任公署。再上才是所謂邊區政府。這樣，所謂邊區政府，雖然不是專員公署。要說它是省政府呢？它的下面又多了個自治主任公署。它的名稱、組織、產生的方式，又與省政府完全不同，當然也是省政府。其二，「聞司令長官的准可」嗎？試問變更行政系統，變更行政區域，「司令長官」，有沒有「准可」的權力？「中央的指示」嗎？內容如何？性質如何？何不公諸社會？豈非「掩耳盜鈴」吧了。其三，所謂邊區制度的產生，無疑的是破壞了國家的行政系統。違反了政府的法律和命令。

第二，所謂邊區政府，其產生有沒有事實上的需要呢？

邊區的朋友們：「中國正規軍部被迫轉移，……敵人除了淫虜殺外，同時，更在佔領域內竭樹漢奸政權各種偽組織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就形成了晉察冀邊區的特殊形態」又說：「為着創立抗戰保衛華北游擊根據地，為着統

一與「管束冀邊區內軍事」對政治、經濟，以及一切行政機關，保證其久的必然權利；爲着打倒漢奸政權，團結一切抗敵力量，爭取徘徊歧途的動搖份子，管束冀邊區 成立臨時政權的必要（引自邊區軍政民代表大會宣言）。

「國軍南移」（也許是西移北移），「第八路燒殺」，「樹立漢奸政權」嗎？這各戰區的情形是相同的。爲什麼在山東、江蘇、廣東等省，都能維持正當的政治系統、財政系統、軍政系統……而在「察冀邊區」，就形成了「特殊的狀態」？

「保持華北游擊戰」嗎？實上他們是在摧殘抗日部隊，繳械、改編、消滅、驅逐，無所不用其極，張學良、石友三、孫良臣、趙倜、召正樂，……幾個抗日部隊，不是彼所謂「友軍」也，殺的殺，埋的埋，消滅的消滅，驅走的驅走（下面還要敘述，不贅），「統一與整理管束冀邊區內軍事、財政、經濟，以及一切行政機構」嗎？我們認爲也 必要。但要說「統一」，祇 由國家來「統一」——「統一」統一「政，統一財……」那裏 由每一特定區域來「統一」區域「統一」對於整個國家而言，不就「分裂」嗎？不就「不統一」嗎？說到「整理」，也就應「以縣省以及抗敵法令所定的區域 單位來「整理」，爲什麼要另外「據割一特別區域來「整理」呢？而且「財政」、「軍事」……「統治之權」都屬於中央，「整理」也祇能由 中央「整理」？至少 也應該在中央命令下去「整理」使問邊區的朋友們「打石友三，去解散，及收編，驅逐河北的民軍及各游擊隊，事前接到中央

命令沒有？事後向中央報告經過，及請示中央，關於處分的辦法沒有？至於「打擊漢奸政策」，誰也知道，破壞行政系統，摧殘抗日部隊，劫奪政府財政，……不但不應「打擊漢奸」，反而執行了「寇及漢奸們的特務工作。要說「團結抗日力量」，便不應該摧殘抗日部隊。要說「爭取徘徊歧途的動搖份子」，便不應該「擁兵自衛」，「割地自封」，破壞行政系統，違反政府法令。古人說得好，「一國三公，吾誰適從」？在一個國家之內，建立兩個以「高權」為號，不是叫人民「徘徊」，更無所「適從」嗎？

總之，這一切的話，都是他們的託詞、飾詞，不特不能證明邊區割地的需要，反而證明邊區制度的需要。

再贖回古中外行政及其制度，也無先例。

我們從政治史上來觀察，割據一定區域把持財政、行政、軍政，……以和中央分立，甚至對立的有兩種：（一）封建極端，代稱其自大之諸侯，（二）君主時代專橫閹宦之藩鎮，（三）反抗橫暴無狀，背離國家的政府的革命團體，（四）我國歷代之流寇。

今我邊區諸君割地自封，究竟屬於那一種呢？

要說他們是諸侯，是藩鎮，不要說，我國已非封建時代，已無君主，而邊區諸公以反對封建，打倒軍閥自命「決不效法」，已去列於封建諸侯，閹宦藩鎮之林。而且，無論是封建諸侯，抑或是藩鎮，都是一朝之主。在自己區域內，對於人民的生命、自由、子女、且

帛，任其取求；生之殺之，以之殺之，從心所欲。今我邊區諸君，則民主、自由，喊得震天價響，當然不便。他們去和潘鎮及劉建諸侯混為一談。

革命團體嗎？也不對。革命團體反對的是橫暴無狀背叛國家的政府，而且有特殊的主義，一定的顯明的旗幟……以號召於國人之前，而收拾民心。今邊區諸君又不然。他們不特認定中央所奉行的「三民主義為今日中國所必需」，而且對於統治的國民黨，還要說：「我們不，要一同作戰，今，還要一同建國」；對於中央政府，還要表示：「我們奉行中央的法律和命令」，對於領袖，更表示：「服從最高領袖」。既沒有特殊的主義，又沒有顯明的旗幟。由前言之，沒有革命的對象；由後言之，沒有革命的條件，自然也不是革命團體。

那末，是什麼呢？我們就是「流氓」了。

我們來看一看我國的流寇史吧。

漢之赤眉黃巾，唐之黃巢，元之禪寇，明之張獻忠李自成，民初之白狼，沒有那一個不是從省與省之交，或邊境政治力較薄，以及山林或荒僻之區，開始招兵買馬，揭亂國家，背叛政府。尤其張李一班流寇，正是從陝邊鬧起來的。這也就是我邊區諸君成立邊區政府的一個歷史的以來的原因。其次，流寇最大特點，就是乘虛而入，軍來則逃，今我邊區「友軍」，到敵軍境，而在友三等防區，也幾是由所謂「友軍」也者，轉讓給日寇，也

正相同。和流寇還有一個特性，就是歡喜殺人放火，歡喜搗亂一切社會組織，風俗和習慣，尤其看到稍有資產者，更不覺生理，便活剝。這就和流寇區的朋友的作風相同。流寇沒有一定的軍事編制，五花八門，也沒有任何的恩仇，更不顧國家和民族的不害，這和我邊區朋友的嚴肅，更一般無二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斷定：流寇是走的「流寇」的路。流寇團自然不會有法律上的根據和事實上的需要；中外古今行政及軍建制更不也無怪找不到先例了。

現在來說一說邊區產生的背景。

他們說：「敵人：『馳騁於冀南魯北，迫近黃河……的時候，……我們的地方政權，由於過去機不可失，適合於戰時，貪官污吏的產生和死，在敵人遠隔二三百里路以外的時候，就帶走所有，逃之夭夭了。在敵人佔領區域，固已為敵所統治，而未失陷和離鐵路較遠一點地方，敵人雖然沒有來，而我們的政權，已經不復存在，成無政府的状态……民衆便一致迫切的要求，恢復他們的政權；於是……便以……各式各樣不同的名義，建立起新的抗日政權。』」

這是說明邊區政府下各地「政府產生的背景。

又：「晉察冀北與冀東與察南右地域……連連的，在日人的要求下，以自然的趨勢，各方的力量，匯一支壯大的洪流。在這樣客觀形勢下，各地的民衆不約而同地一致要